

计划生育走向法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8_AE_A1_E5_88_92_E7_94_9F_E8_c122_479507.htm 近日获悉，苏北某县计划生育局聘请执业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，笔者心中真是高兴，计生工作到底走了法制轨道了。笔者完全赞成实施计划生育，本来我国人口基数就大，不然人口膨胀，后果不堪设想。但做任何工作，不能随心所欲，中国法制已推行几十年了，各项行政工作均依法行政，为什么计生工作不依法办事，而是靠行政命令（人治）去实施？立法机关为什么迟迟不出台计划生育法呢？今天计划生育才依法办事，哪么前几十年呢？依什么办事？多年来，群众（多数为农民）是无法无天地生，政府是无法无天地管，计划生育成为法律的空白处，什么宪法、法律规定公民享受的权利，在计划生育面前被搞得荡然无存？计划生育是法律的禁区。据调查：在苏北农村，乡乡都有“土监狱”、镇镇都设“土牢房”，有农民说：乡计生办权力比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都大，司法机关想抓人还需要示出《拘留证》、《逮捕证》，而乡镇计生办想抓人，什么手续也不需要；司法机关羁押人犯，有一定期限，逾期就得放人，而乡镇计生办关押人没有期限，想什么时候抓就什么时候抓，想什么时候放就什么时候放；司法机关适用“罪责自负”原则，即一人有罪一人承担责任，而计生办适用“无限株连”原则，一人违计全家“获罪”。有的乡实行什么“保甲政策”，听老年人说，哪是“白色统治”时期统治者施用过的。曾记得，一对夫妇超生，乡计生办将其父亲、兄弟姐妹、岳父母全部抓起来，关进乡名为“人口学

校”实为“土监狱”。宪法和刑法都规定不得“刑讯副供”，而计生办可以对管理相对人及其家属使用任何措施，包括打、骂、扒房拆屋，没收财产，只要想得到的办法都可以施用。一个17岁妹妹为其姐姐带孩子，因为姐姐二胎怀孕外逃，于是乡计生办就将其妹妹抓去，并做了绝育手术。在一个地方，多年来在乡干部中流行这样一句话：“上吊不夺绳，喝药（毒）不夺瓶”。因计划生育工作造成刑事案件，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人民法院也不受理。对待育龄妇女实施的措施，也五化八门“关（关押）、刮（刮子宫）、流（人工流产）、放（放环）、割（绝育）”，妇女的人身权利被践踏得一无是处。更有甚者，个别乡村干部借计生工作实施打击报复，在苏北城乡，只要假名为搞计划生育的，就可以对公民实施任何手段治裁，受害者告到老天上也没有用。今天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在千呼万呼中出台了，虽然晚些，但我们仍看到中国法制化进程向前迈出一大步，人们看到希望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